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水湳里文心路四段81號8樓之2

電話：04-22936789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
貳、資產負債表	3
參、綜合損益表	4
肆、權益變動表	5
伍、現金流量表	6
陸、財務報表附註	8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四、所得稅	11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六、關係人交易	16
七、質押之資產	16
八、承諾及或有負債	17
九、其他	17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康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以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114,641,382	100.00	\$ 3,631,431	100.00
營業成本		(108,778,934)	(94.89)	(863,810)	(23.79)
營業毛利(損)		5,862,448	5.11	2,767,621	76.21
營業費用		(1,532,302)	(1.34)	(1,486,134)	(40.92)
營業淨利(淨損)		4,330,146	3.77	1,281,487	35.29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利息收入		205,782	0.18	163,156	4.49
租金收入		497,139	0.43	68,568	1.89
什項收入		-	-	285,714	7.87
利息費用		(1,093,530)	(0.95)	(358,780)	(9.8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4,405)	(0.02)	-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415,014)	(0.36)	158,658	4.37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3,915,132	3.42	1,440,145	39.66
所得稅費用		(790,026)	(0.69)	(288,029)	(7.93)
本期淨利(淨損)(稅後)		3,125,106	2.73	1,152,116	31.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25,106	2.73	\$ 1,152,116	31.73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法定公積	累積盈虧		
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400,000\$	4,527,210\$	893,243 \$		48,820,45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5,964 (	85,964)		-
分派現金股利		(	773,679) (		773,679)
一二年年度稅後淨利			1,152,116		1,152,116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400,000\$	4,613,174\$	1,185,716 \$		49,198,89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5,212 (	115,212)		-
分派現金股利		(	1,036,904) (		1,036,904)
一三年度稅後淨利			3,125,106		3,125,106
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400,000\$	4,728,386\$	3,158,706 \$		51,287,092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十三年度	一十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15,132	\$ 1,440,1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5,305	147,576
攤銷費用	101,587	-
利息費用	1,093,530	358,780
利息收入	(205,782)	(163,1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40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增加）	(428,57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400,000)	-
預付款項（增加）	(127,375)	(347,63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138	140,404
應付帳款（減少）	(4,761,902)	(9,523,81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3,008	(72,57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97,619	(315,24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13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131,774)	\$ (8,335,507)
收取之利息	203,782	158,669
支付之利息	(1,103,165)	(324,532)
支付之所得稅	(393,263)	(182,3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24,420)	\$ (8,683,7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98,60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762	-
取得使用權資產	(8,00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693,843)	\$ -

(過次頁)

(承上頁)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288,124	6,600,797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990,823)	2,439,42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910,000)	2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036,904)	(773,6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9,650,397	\$ 8,466,5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2,134	(217,1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28	230,4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5,362	\$ 13,228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公司沿革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奉准設立，實收資本額為叁仟壹佰萬元整，每股壹拾元，共叁佰壹拾萬股。一〇〇八年一月十六日盈餘轉增資，現實收資本額為肆仟叁佰肆拾萬元整，每股壹拾元，共肆佰叁拾肆萬股。

(2)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殯葬禮儀服務業及管理顧問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首份財務報表。

(2)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3)流動與非流動劃分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2)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3)在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需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2)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5) 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之衡量。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20 至 30 年；機器設備，5 至 10 年；辦公設備，3 至 5 年。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7)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8)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9)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I.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II.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並得以半數撥充股本。惟公司法於民國 101 年 1 月間修訂，修訂為在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法定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11) 收入及費用

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可合理確定。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1) 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已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相關規定。

(2) 因應所得稅法之修訂，企業於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得免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民國 106 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民國 106 年度預計分配股利之稅額扣抵比率。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現 金	\$424,778	\$4,192
支票存款	60	-
活期存款	32,496,129	32,388,779
受限制性資產	(32,375,605)	(32,379,743)
合 計	<u>\$545,362</u>	<u>\$13,228</u>

(2)受限制性資產

	113.12.31	112.12.31
受限制性資產	<u>\$32,375,605</u>	<u>\$32,379,743</u>

※係依法規定存入新光銀行信託專戶，核至銀行函證及銀行信託資產繳款明細表。

(3)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u>\$28,571,429</u>	<u>\$28,571,429</u>

(4)其他應收款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收款	<u>\$428,571</u>	<u>\$-</u>
應收利息收入	<u>6,879</u>	<u>4,879</u>
合 計	<u>\$435,450</u>	<u>\$4,879</u>

※其他應收款係本期應收尚未開立發票之款項。

(5) 預付款項

	113.12.31	112.12.31
預付貨款	\$1,666,667	\$1,666,667
留抵稅額	487,935	361,227
進項稅額	667	-
合 計	<u>\$2,155,269</u>	<u>\$2,027,894</u>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資產名稱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113.12.31			
土 地(註 1)	\$22,041,491	\$-	\$22,041,491
房屋及建築(註 2)	12,869,437	1,008,437	11,861,000
機械設備	136,100	122,490	13,610
其他資產	3,422,223	-	3,422,223
預付設備款	23,000,000	-	23,000,000
合 計	<u>\$61,469,251</u>	<u>\$1,130,927</u>	<u>\$60,338,324</u>
112.12.31			
土 地	\$6,561,855	\$-	\$6,561,855
房屋及建築	7,224,278	823,965	6,400,313
機械設備	136,100	122,490	13,610
預付設備款	39,000,000	-	39,000,000
合 計	<u>\$52,922,233</u>	<u>\$946,455</u>	<u>\$51,975,778</u>

(註 1)土地地號：金山中角段 125-12 地號、萬里加頭段 270-06 地號、萬里加頭段 270-6 地號、北屯區東信段 0268-000 地號、古坑大湖底段 0132-0007 地號。

(註 2)房屋座落地：文心路 4 段 81 號 8 樓之 2 及地下停車位、古坑鄉華山 91 號及增建物。

(7) 其他資產-權利金

	113.12.31	112.12.31
權利金	<u>\$8,000,000</u>	<u>\$-</u>

※係購入古坑鄉之不動產設施經營權。

(8)短期借款

(1)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明細如下：

債權銀行	借款餘額	到期日	利率	擔保品
聯邦銀行-北屯分行	\$3,412,500	114/01/05	4.16%	信保基金+保證人
聯邦銀行-北屯分行	1,137,500	114/01/05	4.16%	保證人
其他短期借款	24,175,518			土地及房屋+保證人
合計	<u>\$28,725,518</u>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餘額 4,897,394 元。

※其他短期借款係向融資公司抵押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七。

(9)應付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帳款	\$-	\$4,761,902

(10)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應付薪資	\$59,200	\$26,400
應付利息	36,270	45,905
應付郵電費	3,150	3,298
應付勞健保	15,909	16,038
應付退休金	7,101	6,847
應付管理費	15,396	15,397
應付水電費	232	-
應付其他	213,307	170,404
合 計	<u>\$350,565</u>	<u>\$284,289</u>

(11)預收款項

	113.12.31	112.12.31
預收貨款	\$40,331,241	\$40,383,622
其他預收款	1,800,000	1,800,000
暫收款	450,000	-
合計	<u>\$42,581,241</u>	<u>\$42,183,622</u>

※暫收款係暫收出租辦公室之款項。

(12) 長期借款

(1)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明細如下：

債權銀行	借款餘額	到期日	利率	擔保品
聯邦銀行-北屯分行	\$5,154,577	117/05/05	4.16 %	土地及房屋+保證人
聯邦銀行-北屯分行	4,057,393	117/06/30	3.67 %	土地及房屋+保證人
合 計	<u>\$9,211,970</u>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餘額 9,742,793 元。

(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701,000	\$2,241,000

(3) 上述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七。

(13) 存入保證金

	113.12.31	112.12.31
分租辦公室押金	\$312,000	\$12,000

(14) 所得稅費用

	113.12.31	112.12.31
稅前會計所得	\$3,915,132	\$1,440,145
加：永久性差異	35,000	-
課稅所得額	<u>\$3,950,132</u>	<u>\$1,440,145</u>
所得稅費用	\$790,026	\$288,029
減：暫繳稅額	(144,014)	-
減：扣繳稅額	(19,949)	(15,826)
本期所得稅負債	<u>\$626,063</u>	<u>\$272,203</u>

(15) 營業收入

	113.12.31	112.12.31
商品銷售收入	\$114,292,571	\$780,000
勞務收入	348,811	2,851,431
合 計	<u>\$114,641,382</u>	<u>\$3,631,431</u>

※ 本公司於 113 年銷售商品予 A 公司銷售收入計 114,285,714 元。

(16) 營業成本

	113.12.31	112.12.31
銷貨成本	\$108,772,077	\$740,000
勞務成本	6,857	123,810
合 計	\$108,778,934	\$863,810

(1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13.12.31	112.12.31
99 年度以後	\$33,600	\$33,600
當年度	3,125,106	1,152,116
合 計	\$3,158,706	\$1,185,716

六、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祐仁	本公司董事長
林明慧	本公司股東
劉德威	本公司股東

(2) 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資金融通

(1)	應收關係人名稱	113.12.31	112.12.31
	林明慧	\$1,000,000	\$-
	劉德威	400,000	-
	合 計	\$1,400,000	\$-
(2)	應付關係人名稱	113.12.31	112.12.31
	黃祐仁	\$530,000	\$3,440,000

七、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之擔保：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續)

資產名稱	113.12.31	112.12.31	貸款機構	備註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土地	\$4,405,855	\$6,561,855	聯邦銀行-北屯分行	(1)、(2)
土地	15,479,636	-	中租迪和(股)公司	(1)、(3)
房屋及建築	6,252,737	6,400,313	聯邦銀行-北屯分行	(1)、(4)
房屋及建築	5,608,263	-	中租迪和(股)公司	(1)、(5)
合 計	<u>\$31,746,491</u>	<u>\$12,962,168</u>		

(1)土地及建築物所有人：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2)土地地號：北屯區東信段 0268-0000 地號

(3)土地地號：古坑鄉大湖底段 0132-0007 地號

(4)房屋座落地：文心路四段 81 號 8 樓之 2 及地下停車場

(5)房屋座落地：古坑鄉華山 91 號及增建物

八、承諾及或有負債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

(2)本公司 108 年 7 月 12 日購置台中獅潭鄉獅潭段土地總價 150,000,000 元，已支付訂金 39,000,000 元，113 年度協議契約解除，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賣方已償還土地訂金款 16,000,000 元。

(3)本公司與豐源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簽訂新店「青潭寶塔」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銷售合約總價 199,100,000 元(含稅)，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預付 1,666,667 元。

九、其他

(1)最近 3 年內稅後損益

會計年度	111.1.1-111.12.31	112.1.1-112.12.31	113.1.1-113.12.31
稅後淨利	\$859,643	\$1,152,116	\$3,125,106

(2)本公司最近 3 年內平均稅後損益無虧損，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50 條第 3 項之「一定規模」。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28896

號

會員姓名： 李思遠

事務所電話： (02)82317070

事務所名稱： 康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1863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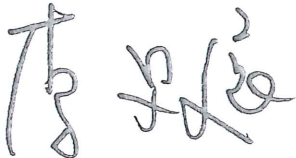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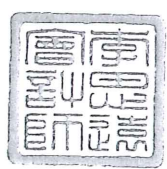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1號7樓之2

委託人統一編號： 24468883

會員書字號： 臺省會證字第 497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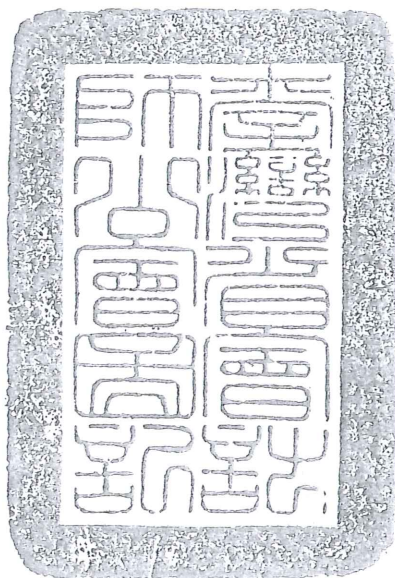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29 日